

十一、 中小企业资格声明

中小企业资格声明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的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3套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(全保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钧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356.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9.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钧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 06月 10日